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审议〈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现依据我们对有关材料的审核，发表书面确认和独立意见如下：

1、《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及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解锁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等待期/锁定期、可行权日/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与公司业绩和长期战略紧密挂钩的长期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进而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及股东价值最大化。

7、公司董事会 9 名董事中的 3 名关联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8、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报中国证监会，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葛芸、容敏智、吴琪

2014 年 8 月 29 日